附件3：

**辽宁五女山经济开发区内设机构**

**岗位聘任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深化辽宁五女山经济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区”）体制机制改革，优化园区干部队伍结构，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干部人事制度，着力培养锻造勤政务实、勇于担当、善于创新、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园区干部队伍，根据《本溪市深化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方案》《本溪市经济开发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坚持党的领导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全面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，把党的领导贯穿开发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。

2.坚持改革创新。赋予开发区更多用人自主权限，实行“档案封存、按需设岗、竞聘上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”的岗位管理模式，实现不唯身份、不唯资历、责权利相统一的岗位管理目标，持续推动开发区人员干事创业、担当作为。

3.坚持人岗相适。根据事业发展需要，坚持以事定岗、按岗择人、人岗相适，建立以能力素质、工作实绩等为主要评价标准的干部使用和人事管理机制，实现能上能下、能进能出。

4.坚持依法依规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竞聘上岗工作，全程阳光操作，确保竞聘上岗工作依法依规、有力有序进行。

二、竞聘岗位

1.管委会内设机构正职岗位（5个）。即党政办公室主任、经济发展服务局局长（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）、投资促进一局局长、投资促进二局局长、投资促进三局局长。

2.管委会内设机构副职岗位（4个）。即党政办公室副主任（1个）、经济发展服务局副局长（2个）、投资促进一局副局长（1个）。

3.管委会内设机构工作岗位（16个）。具体为：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（6个）、经济发展服务局工作人员（4个）、投资促进一局工作人员（2个）、投资促进二局工作人员（2个）、投资促进三局工作人员（2个）。

三、人员范围

第一轮竞聘人员范围：参加竞聘人员为开发区在编在职公务员、参公身份人员、事业人员、工勤人员（包括人社局工勤办管理的工勤人员），以及开发区管委会合同制人员经甄别身份后，均可报名参加管委会内设机构领导岗位和工作岗位竞聘。

第二轮竞聘人员范围：第一轮竞聘后，开发区仍有岗位空缺，可面向全县在编公务员、参公身份人员、事业人员、国有企业人员进行公开招聘。

四、资格条件

1.政治坚定。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行好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基本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履行竞聘岗位职责所需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。

2.爱岗敬业。事业心责任感强，富有斗争精神，敢于负责，勇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工作实绩突出。

3.廉洁自律。组织纪律性强，服从组织安排，遵纪守法，勤政廉政，履职尽责。

4.竞聘资格。应具备竞聘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和专业资格条件。

5.学历要求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。

6.年龄要求。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在1个聘期以上的，具备正常履行竞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7.其他要求。对在试用期、服务期内的公职人员，不得参加岗位竞聘。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“基本称职（基本合格）”及以下等次的，或受党纪、政务处分期内的人员，不得参加岗位竞聘。对法律法规规定和其他不适宜担任上述竞聘岗位的人员，不得参与竞聘。任职资格、退休等计算截止时间为方案公布之日。

五、程序步骤

按照内设机构正职岗位、副职岗位和工作岗位依次开展竞聘，彼此独立进行。第一批次竞聘局长（主任）；第二批次竞聘副局长（副主任）；第三批次竞聘工作人员。前一个批次落聘的，可以参加后一批次岗位的竞聘。

1.报名与资格审查。

（1）发布公告。开发区竞聘上岗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工作专班）办公室负责拟定招聘公告，通过公告栏等方式及时发布公告，确保全员覆盖、人人知晓。

（2）组织报名。竞聘者填写岗位竞聘报名表，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。每个批次每名竞聘者可填报3个岗位。在报名过程中，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公布各岗位报名人数，竞聘者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岗位。报名结束后，报名人数不足2人的岗位予以取消，允许报名该岗位人员改报其他岗位。

（3）资格审查。工作专班办公室对竞聘者资格条件进行审查，凡竞聘者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及时、不准确、不齐全，或有弄虚作假的，取消竞聘资格，资格审查工作贯穿竞聘全过程。工作专班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进行认定后，公布竞聘人员名单。

2.竞聘。

（1）面试。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。评委组根据现场面试情况进行百分制打分，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的平均分为面试得分，竞聘者面试结束后，到场外候分，待下一名竞聘者面试结束后，返回考场听分，并签字确认。为确保面试环节公平公正，评委组由市外相关专家组成。

（2）确定考察对象。面试结束后公布竞聘人员成绩，每批次竞聘完成后，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总成绩排序，每个岗位按照一定的差额比例提出初步考察对象建议人选名单。工作专班召开会议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名单，若出现总成绩相同的情况，均纳入考察对象建议人选，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入选。

（3）组织考察。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考察组，综合运用民主征求意见、个别谈话、集体面谈等方式进行深入考察，同时开展“四必”审核，提出考察意见。

（4）讨论决定拟聘用人选。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成绩及组织考察结果，提出拟聘用人选建议名单，经工作专班研究后，提交开发区党工委会议讨论决定拟聘用人选。

（5）公示和聘用。对拟聘用人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。公示结果无异议的，按照“双方自愿、协商一致”的原则办理聘用手续，聘期2年，试用期2个月。试用期合格者由开发区管委会与其签订书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，不合格者取消聘任资格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开发区竞聘上岗工作专班。

组 长：田永军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，开发区党工委书记

纪晓东 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
副组长：刘小峰 县委副书记

徐钦龙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左 强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韩俊伟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成 员：张 东 县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

马先锋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
杨军政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王 敏 县委编办副主任

于聪颖 县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兼公务员局局长

设立开发区竞聘上岗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开发区。办公室主任由徐钦龙同志兼任，成员由县纪委监委机关、县委组织部、编办、人社局、开发区党群办等相关人员组成，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竞聘上岗具体工作。

2.深入宣传发动。开发区和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发动，深入解读方案及政策，引导符合条件人员积极参与竞聘，为开发区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作用、贡献力量，努力营造竞争择优、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。

3.严明工作纪律。参加竞聘上岗人员要严格遵规守纪，严禁弄虚作假、搞拉票等非组织行为。为保证竞聘上岗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县纪委监委机关成立专项督导组全程跟进监督。对在竞聘上岗工作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竞聘纪律和保密纪律，搞不正之风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严肃查处，严格追责问责。

本实施方案由开发区竞聘上岗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。